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雁波女士属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因此回避表决。）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之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上述第1～3项、第5项、第7～8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